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青海省商务厅

青财工字〔2023〕1898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商务厅 关于废止基金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的通知

各市州财政局、工信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各受托管理机构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原有基金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进行了清理，现将《青海省中小企业基金管理细则》（青财企字〔2017〕243号）、《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企字〔2019〕2207号）、《青海省省级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

办法》（青财工字〔2021〕481号）、《青海省省级外经贸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工字〔2021〕483号）、《青海省省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工字〔2021〕485号）、《青海省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》（青财企字〔2019〕421号）予以废止，今后，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相关股权投资将依据新出台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月13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废止基金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的通知》修订说明



2023年12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厅法规税政处、预算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